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湯子嫻
電 話：04-3706135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86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附件 (0118645A00_ATTCH2. pdf、0118645A00_ATTCH1. 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中秋時節，為嚴防非洲豬瘟入侵，請向教職員工生（含境外生、留遊學生）或其家長等，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，呼籲勿寄送及跨境網購含肉月餅至臺灣，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9月2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404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本（109）年9月21日發布之新聞稿說明：

（一）本年1月迄今，已有希臘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印度及德國陸續成為疫區，亞洲地區南韓、越南、菲律賓、印尼、東帝汶、中國大陸、緬甸均有新增案例，非洲豬瘟國際疫情仍未見緩和；為阻卻疫病藉由入境旅客違規攜帶肉品入境，會於機場、國際港埠等針對入境旅客手提或托運行李進行X光機查驗，檢疫犬也持續投入檢查工作。

（二）中秋前後是境外違規含肉月餅輸入的高風險時段，呼籲



國人全民防疫，不在網路購買來路不明之境外含肉月餅，也不要攜帶入境，避免遭受重罰。若收到來路不明含豬肉產品的包裹，可直接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以下簡稱防檢局）收取，或就近親（寄）送至防檢局各分局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毀。

三、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7年12月18日公告的裁罰基準（如附件），旅客自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未申報檢疫者第1次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、第2次處100萬元以下罰鍰，外籍人士不具居留證，第1次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者，拒絕其入境。

四、教育部業於108年3月26日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80041026號函請部屬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學校參考「各級學校因應非洲豬瘟疫情之自主檢核表」成立工作小組、執行宣導作為、落實教學現場食材、廚餘管理事項及正確回收，並事先預擬如有疫情發生時之因應措施，請持續落實辦理。

五、請持續透過各項管道如課程、宣導活動、網站、夜間補校、成人教育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等，積極運用下述相關資料，落實防疫宣導及裁罰資訊：

（一）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之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

（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，其中「宣導品下載」及「影音專區」項目，置有各項防疫影音及電子宣導品，包含多語言（含越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臺語等）之插播卡及影片等。

(二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

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>)，其中「宣導資料」項目項下，提供各式平面文宣、影音專區資料及相關裁罰規定注意事項。

六、本案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